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B 座 3306 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目前，已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将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30 万元

整，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整。

鉴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在长期工作中得到了验证，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传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该笔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审议通过，详见《科达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同立传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对同立传播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计划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

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同立传播总经理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同立传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